

崔世平議員

## 完善澳門科技法律，激活全民創新動能

隨著今年初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普及法》正式施行，我國科普事業邁入法治化、系統化發展新階段。這次修訂是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把科學普及放在與科技創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戰略思想的重大舉措。新《科普法》不僅強化了科普的國家責任，還明確提出完善科普場館建設布局、擴大科普設施覆蓋面、推動科技資源開放共享等措施，為各地區優化科技治理體系提供了重要指引。

當前，澳門正致力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科技創新是轉型升級的核心動能。國家新《科普法》強調要推動科普與科技創新緊密協同，激發全社會的創新活力。在此背景下，澳門不僅要積極回應有關指導思想，自身亦有需要推進相關工作，檢視本地科技發展的法律制度建設。為持續提高本地科技工作的維度與廣度，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澳門特區的《科學技術綱要法》自2000年出台以來，社會對科技發展的認知和認可程度大大提升，科技賦能產業成為企業升級轉型的必由之路。建議檢視已沿用二十五年的《科學技術綱要法》，適時檢討和優化法律及配套法規，補強科普領域，加大科技成果轉化階段的法律引領作用，以新時期、新格局和新需求的眼光，審視和建立系統性管理體制，為正在籌劃的科技研發產業園奠定堅實的基礎。

2. 由於時間關係，今日只從科普工作方面展開。分作兩個維度推進，一是青少年科普工作，需充分發掘和利用本地科普場館資源。澳門科學館作為本地的核心科普載體，發揮着引領作用，今後可統籌規劃與其他可作科普場館的現有設施構建互聯互通的科普網絡，例如通訊博物館、動物標本展示館、土地暨自然博物館等，為青少年及公眾以致遊客提供更豐富多元的科普體驗。二是中壯年及銀髮一族科普工作，需提上議事日程。一方面，因應人口老齡化，長者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應用越來越多樂齡科技產品，另一方

面，讓家長認識和認同科技的價值，對年青一代有意投身科學時，得到父母及長輩的認可和鼓勵，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建議發揮好本地眾多科技社團的帶教和橋樑作用，將相關工作做好、做強、做全。

3. 參照國家新《科普法》，推動科技資源兼容科普工作。建議一是鼓勵澳門企業、高校與政府部門協同合作，將院校科研力量及科研設施如實驗室等適度向公眾開放。二是通過科技資源如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撥出一定資助份額以支持科技社團舉辦面向以上群體的科普活動，推動全社會厚植科普土壤，全面提升市民的科學素養。

希望藉着國家新《科普法》實施的契機，加快構建高質量的科學普及體系，推動科普與科技創新和應用深度融合，助力經濟多元發展，為國家科技強國建設貢獻澳門力量。